

副 本

建设 工 程 (勘察) 设 计 合 同

工程名称: 曲靖市南盘江管理所麒麟区下桥闸除险加固工程
勘察设计

工程地点: 曲靖市麒麟区

合同编号: QJ-2024-XQZ-KCSJ

证书等级: 勘察乙级 设计乙级 测量乙级

发包方: 曲靖市南盘江管理所

承包方: 云南能阳水利水电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发包方: 曲靖市南盘江管理所

承包方: 云南能阳水利水电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方为实施曲靖市南盘江管理所麒麟区下桥闸除险加固工程勘察设计,通过公开招标,已选定云南能阳水利水电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的勘察设计中标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主要合同条款

1. 词语定义及语言文字

1.1 词语定义

(1) 招标人: 指有与招标项目工程规模及复杂程度相适应的工程技术、工程造价、财务和工程管理人员,具备组织编写招标文件的能力并有组织评标的能力的法人机构或有相应资质的招标代理机构。

(2) 投标人: 指具有相应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的勘察设计单位。

(3) 发包方: 指合同条款中写明的当事人。

(4) 承包方: 指与发包方正式签署协议书的当事人。

(5) 项目负责人: 指由承包方委派的全面负责承包本项目设计的工程技术人员,代表承包方处理本合同的一切有关技术事宜。

(6) 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文件: 指发包方与承包方所签署并生效的所有列入本合同条件的全部文件。

(7) 合同价格: 指协议书中写明的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应付给承包方的总金额。

(8) 天: 指日历天。

(9) 中标通知书: 指发包方正式向承包方授标的通知书。

(10) 书面形式: 指任何手写、打印、印刷的各种函件,包括电传、电报、传真和电子邮件。

(11) 勘察设计成果: 指承包方按合同规定向发包方提供的所有勘察设计文件。

(12) 本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除专用术语外。

1.2 适用法律、法规和依据、勘察设计其它问题

1.2.1 适用于本合同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章和云南省的地方法规和规章。

1.2.2 勘察设计工作的依据是国家或水利行业及有关部门颁布的有关规程、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1.2.3 本次招标为下桥闸除险加固工程勘察设计招标。勘察设计包括初步设计、招标设计及施工图设计三个阶段的全部勘察设计工作；现场设代服务，成果评审及成果移交，竣工资料编制工作。

1.2.4 风险提示

本次招标范围包括初步设计、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全部勘察设计工作；现场设代服务，成果评审及成果移交，竣工资料编制等工作。但由于本工程设计周期较长，也存在一定的风险及不确定性因素，如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等；因征地移民问题涉及的经济、社会问题；因投入和效益的矛盾等问题，都有待解决。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补充协议及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主要合同条款；
- (4) 招标文件；
- (5) 投标文件；
- (6)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2.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设计阶段、设计周期及质量要求

2.1 工程名称：曲靖市南盘江管理所麒麟区下桥闸除险加固工程勘察设计；

2.2 工程规模：下桥闸为中型水闸。

2.3 工程阶段：包括：初步设计、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三个阶段的全部勘察设计工作；

2.4 勘察设计周期：

按照发包方对曲靖市南盘江管理所麒麟区下桥闸除险加固工程勘察设计的工期要求，承包方对本项目的勘察设计计划时间安排如下：

初步设计：2024年12月30日前完成；

招标设计阶段：满足招标要求；

施工图阶段：按发包人批准的施工图阶段的设计文件和图纸的供应计划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并满足施工图审查及施工进度要求；

各阶段按设计评审要求时间提供，不影响设计报告的审批及项目开工建设。

2.5 本合同包括的勘察设计报告：满足国家及行业现行的规范和标准，达到国家水利水电工程各阶段设计规程所规定的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3. 发包方的义务和责任

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行业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程、规范开展工作，本着尊重科学、实事求是的原则完成勘察设计管理工作。有权对承包方的勘察设计工作进度和质量进行检查和监督。不得要求承包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勘察设计。

3.2 发包方负责协调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配合工作。

3.3 发包方应委托符合国家或省级规定资质的咨询审查单位及时对勘察设计成果、文件和为满足勘察设计需要而进行的重要科研试验成果进行咨询、评审或审查，并负责勘察设计成果的报审工作。

3.4 向承包方提供上级主管部门和政府有关部门对勘察设计成果的审查及批复意见。

3.5 发包方应在合同签订后5天内向承包方提交当地社会经济发展资料和其他相关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性负责。发包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承包方交付勘察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承包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3.6 发包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等原因，以致造成勘察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方应按承包方所耗工作量向承包方支付返工费。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方已同意承包方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勘察设计工作，发包方应支付相应费用，并与合同预付款一并支付。

3.7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的，

发包方应根据承包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勘察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3.8 发包方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预付款，收到预付款作为承包方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承包方有权推迟勘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3.9 发包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承包方支付勘察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承包方提交勘察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承包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方。

3.10 在合同履行期间，由于政策原因，甲方无故要求终止、解除合同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的上级或其它有关审批部门对勘察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止、缓建，甲乙双方按已发生实际工作量协商解决其发生的勘察设计费。

3.11 发包方要求承包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勘察设计文件时，须征得承包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勘察设计周期。

3.12 发包方应及时为承包方提供并解决勘察设计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明确土地林地使用性质、落实土地征用、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等）。

3.13 发包方应负责解决应由生产厂提供的有关设备图纸供应问题，如需承包方参加考察、设备订货等技术活动，承包方应配合。

3.14 发包方应保护承包方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承包方同意，发包方对承包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方应负法律责任，承包方有权向发包方提出索赔。

3.15 发包方应为承包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费用由承包方自理。

4. 承包方的义务和责任

4.1 承包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 6 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方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3.5、3.6、3.8、3.9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勘察设计文件的质量

负责。

4.2 承包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承包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承包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方支付赔偿金。

4.3 由于承包方原因，延误了勘察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勘察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4.4 合同生效后，承包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方应双倍返还发包方已支付的费用。

4.5 承包方交付设计文件后，应配合由发包方组织和开展的咨询和审查工作，负责对勘察设计成果进行说明和解释。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非原定任务范围内的补充或重大变更，须具有上级部门的审批文件或评审意见书为依据，经双方协商，另订合同。承包方交付勘察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勘察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进行调整补充，直至审批通过为止。

4.6 承包方应按发包方要求对工程项目所涉及的地方政府提出的意见、建议进行认真研究并答复。

4.7 承包方应按双方商定的工作计划按时提交勘察设计文件。

4.8 承包方在勘察设计过程中，应主动、及时地向发包方报告勘察设计中出现的重大原则问题和重大技术方案。对发包方提出的问题一般在 28 天内予以答复。

4.9 承包方参加工程项目勘察设计工作的项目负责人、勘总、设总和项目主设人员必须相对稳定，其人事变更应事先征得发包方的同意，承包方应充分尊重发包方提出更换勘察设计人员的要求。

4.10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承包方应按国家环境保护法、职工职业健康、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做好环境保护和职工职业健康与安全生产工作。

4.11 承包方应对其自身勘察设计人员投保相关保险。对承包方在勘察设计过程中因自身原因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者造成第三方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由此引起的一起损害和损失，责任由承包方承担。

4.12 在现场工作的承包方及协作单位人员，必须服从发包方的管理，遵守

相关规章制度，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

4.13 承包方对所承担设计任务的建设项目应配合施工，进行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的技术问题，负责设计变更，参加阶段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

4.14 除承包方外，任何单位不得修改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文件，确需修改时，应由承包方修改，修改单位对修改的勘察设计文件承担相应责任。

4.15 承包方不得向第三人扩散、转让第三条中发包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文件。发生上述情况，承包方应负法律责任，发包方有权向承包方索赔。

4.16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根据施工进度需要，实时派驻。

5. 勘察设计文件的修改

勘察设计单位宜向各级部门和专家征求意见和建议，并按相关意见和建议进行修改，各阶段的勘察设计文件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后，所进行的修改均由承包方负责完成修改工作，承包方应及时提供修改后的设计成果，无论修改的大小，其增加的费用均由承包方负责。因人力不可抗拒的特殊情况，经双方另行协商。

6. 勘察设计成果资料

承包方应按合同要求，按质按量完成勘察设计任务，并按时向发包方提交完整的包括实施方案、招标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报告成果资料（含图纸）一式8份，电子文档一式2份。

7. 勘察设计质量

7.1 承包方应建立和健全质量保证体系，保证勘察设计人员的素质，配备专职的校核、审核人员，建立健全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勘察质量必须达到国家规范标准。

7.2 由于承包方的勘察设计质量引起的返工，应由承包方继续完善勘察设计并承担相关经济责任。

8. 分包或转让

本勘察设计项目不得分包和转让。

9. 设计费的支付与结算

9.1 项目支付的范围

本合同支付范围为：曲靖市南盘江管理所麒麟区下桥闸除险加固工程勘察设

计所包含的勘察设计内容，现场设代服务，成果评审及成果移交，竣工资料编制等工作。

9.2 勘察设计费结算

结算方式：曲靖市南盘江管理所麒麟区下桥闸除险加固工程勘察设计所包含的勘察设计内容按中标价进行结算。

中标价：经审批通过的初设报告概算中计列的科研勘察设计费的 93.00% 进行结算。

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中未包含的勘察设计内容所产生的勘察设计费用另行结算。工程建设期间如遇概算调整，勘察设计费做相应调整。

以上费用包含各阶段评审的评审费。

9.3 勘察设计费支付进度

本项目合同款根据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三次支付给承包方。

- (1) 第一次合同款支付，发包方支付给承包方本合同结算价的 50%；
- (2) 第二次合同款支付，发包方支付给承包方本合同结算价的 30%；
- (3) 第三次合同款支付，发包方支付给承包方本合同结算价的 20%；

10. 设计周期提前

10.1 承包方提前提交设计成果

本项目提前完成设计工作并提交设计成果，无奖励。

10.2 发包方要求提前提交设计成果

发包方要求承包方在合同规定完工日期内提前提交设计成果，由发包方与承包方共同协商采取赶工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并由发包方和承包方协商由于赶工而增加的费用。

11.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12. 争议的解决

本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方与承包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由仲裁机构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

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13. 索赔

承包方可按以下规定向发包方索赔：

- (1) 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 (2) 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发包方发出要求索赔的报告；
- (3) 发包方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21 天内给予响应，或要求承包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发包方超过 21 天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发包方可按以下规定向承包方索赔：

- (1) 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 (2) 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承包方发出要求索赔通知；
- (3) 承包方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21 天内给予响应，或要求发包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承包方在 21 天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14. 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承包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为止。

14.2 本工程项目中，承包方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

发包方需要承包方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14.3 发包方委托承包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4.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4.5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 捌 份，双方各执合同正本 壹 份，副本 叁 份。

14.6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7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4.8 合同终止：在工程建成通过竣工验收，勘察设计费结清后自行失效。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协 议 书

本协议由曲靖市南盘江管理所（以下简称“招标人”）与云南能阳水利水电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标单位”）于2024年11月27日商定并签署。

鉴于招标人拟建设曲靖市南盘江管理所麒麟区下桥闸除险加固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简称），并通过2024年11月22日的《中标通知书》接受了中标单位以经审批通过的初设报告概算中计列的科研勘察设计费的 93.00%所做的投标报价，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中所用术语的含义与下文提到的合同文件中相应术语的含义相同。

2、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

- (1)本合同协议书；
- (2)合同协议条款；
- (3)合同条件；
- (4)双方协商同意的变更纪要、补充协议；
- (5)中标通知书；
- (6)澄清问题协议书；
- (7)澄清问题及澄清问题回复；
- (8)《投标文件》；
- (9)《招标文件》补遗（补充通知）；
- (10)标准、规范和有关技术资料；
- (11)其它有关文件。

3、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4、双方签字盖章。

(本页为签署页)

发包方名称: (盖章)曲靖市南盘江管理所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曲靖市南宁西路 138 号

邮政编码: 655000

电 话: 0874-3365548

传 真: 0874-3365548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城关支行

银行帐号: 2505026609026430771

承包方名称: (盖章)云南能阳水利水电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曲靖市麒麟区东星小区一组团

邮政编码: 655000

电 话: 0874-8969178

传 真: 0874-8969188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曲靖东星支行

银行帐号: 5300 1646 1570 5100 0096

签约时间: 2024年11月27日

附件二:中标通知书

曲靖市南盘江管理所麒麟区下桥闸除险加固工程勘察设计

中标通知书

云南能阳水利水电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所递交的曲靖市南盘江管理所麒麟区下桥闸除险加固工程勘察设计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经初设审批通过的勘察设计费的 93.00 %

设计周期：初步设计：2025 年 3 月 30 日前完成

招标设计阶段：满足招标要求

施工图阶段：满足施工要求

资质等级：水利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工程勘察专业乙级资质

项目负责人：付庆猛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 30 日内到曲靖市南盘江管理所与我方签订合同协议书。

特此通知！

招标人：曲靖市南盘江管理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中科标禾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22 日